

商务部关于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电发〔2012〕74号

【发布日期】2012-03-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的对外贸易功能，提高我国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的重要意义

（一）电子商务是我国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助推器。电子商务将传统商务流程电子化、数字化，突破时空限制，能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创造更多贸易机会，有利于广大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开拓国际市场。

（二）运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符合国际贸易发展趋势。电子商务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贸易的重要手段，广泛应用于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电子数据交换、单证传输、电子支付、远程物流监控等已被普遍应用。重视并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有利于我主动适应国际贸易发展新趋势，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三）电子商务是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电子商务作为新兴的销售渠道和贸易形式，突破了展览、展销、现场对口洽谈等传统外贸营销模式所受的制约，有利于企业缩短贸易链条，建立自主营销渠道，开展研发设计，形成新的外贸增长点，推动外贸发展方式转变。

（四）电子商务有利于提升我国商务事业整体发展水平。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增强外贸功能，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有利于促进内外贸融合，推动内外贸共同发展，提高我国商务事业整体发展水平，夯实我贸易大国地位。

二、全面增强电子商务平台对外贸易服务功能

（一）加强对国际市场的研究和开拓。开展对外贸易的电子商务平台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成立专门工作团队，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开展对外贸易的主攻方向，深化拓展服务功能，加大海外营销力度，促进平台境外访问量、境外注册企业数和外贸交易额较快增长，不断提高平台在开展对外贸易方面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吸引力。

（二）加强对对外贸易信息管理。信息质量是开展对外贸易的基础和前提。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的外贸信息分析与甄别机制，力求信息真实、充分；要完善信息整合功能，及时发布国际市场行情；要建立供应商信用评估提醒和反欺诈监控体系，

加强统计与监控，动态评估风险，提高交易安全性和成功率；加大相关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管理与服务水平。

（三）维护对外贸易经营秩序。电子商务平台要自觉遵守《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督促利用平台的企业依法经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接受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协调；要积极开展实名制验证，建立健全交易安全保障、信息安全保密、用户信息管理、产品追溯、交易风险警示和消费者投诉受理等机制，严格资金、信用卡交易和融资等管理制度；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健全对外贸易配套增值服务。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自建或合作方式，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支付、物流、报关、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实现“一站式”贸易。以品牌培育、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为重点，加强培训、交流和指导，帮助企业提升利用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与国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

三、着力提升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水平

（一）提高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意识。企业特别是传统外贸企业要提高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认识，加大人才、资金和技术投入，加强电子商务软硬件建设。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不断提高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的比重。

（二）增强运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能力。深入掌握在线营销、洽谈、成交、售后服务规律，完善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电子单证应用，实现操作流程的标准化和程序化。注重风险防范和控制，逐步引入比较成熟的风险控制和防范做法。及时把握目标市场需求特点，选择合适经营方式和营销策略，不断增强竞争力。

（三）坚持诚信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主动、翔实、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及时妥善处理贸易纠纷，营造良好健康的企业形象；树立品牌意识，确保商品质量，保护知识产权，自觉维护网上贸易环境。

四、加强对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支持

（一）积极发挥电子商务平台在对外贸易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特别是重点培育的开展对外贸易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重点平台）拓展进出口业务；支持成熟的企业间（B2B）\企业与消费者间（B2C）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对外贸易服务。相关进出口商（协）会要积极与重点平台合作，利用重点平台帮助会员企业做强做大外贸业务。对创新型、品牌产品和中西部企业开展对外贸易，鼓励重点平台减免其注册或服务费用。

（二）为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提供政策支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解决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过程中的通关、退税、融资、信保等政策性问题；充分利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支持重点平台对企业开展人员培训、品牌培育、宣传推介等服务；鼓励企业成为重点平台会员，各地商务主管

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商务部将把重点平台作为重点联系企业，重点平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将重点平台作为重点服务企业，协调解决其在开展对外贸易业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培育目标和要求。

（三）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环境。做好电子商务平台特别是重点平台的产品质量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推介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好做法，及时交流推广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经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与其他各种商务平台开展合作，支持平台间共享资源，共同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进出口商（协）会向业内优质会员企业和国外行业组织推介电子商务平台，扩大电子商务平台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积极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提高便利化水平。推动主要贸易单证的标准化和电子化进程，支持建设“单一电子窗口”平台，促进海关、检验检疫、港口、银行、保险、物流服务的电子单证协调，提高对外贸易监管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推动知名展会平台创新服务，开展网上招商招展，搭建网络化展示平台；大力发展贸易撮合、认证征信、网商供需见面会等电子商务增值服务。

五、加强对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监督

（一）加强自我监督，防范贸易风险。电子商务平台特别是重点平台要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利用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易风险防范与管控等情况；完善内部信用档案，建立内部提醒、局部限制、完全限制等制度，积极稳妥处理相关投诉和举报；对于经相关部门认定存在走私、逃汇、逃税、欺诈、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应停止与其合作。

（二）建立监督机制，促进规范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海关、外汇、质检、工商等部门，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监督机制；定期对电子商务平台特别是重点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规范利用重点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行为和做法；对违法违规的电子商务平台依法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重点培育开展对外贸易的电子商务平台主要规程

（一）认定程序。商务部根据择优培育原则，制定重点培育电子商务平台的主要标准，成立独立、权威的第三方评审委员会，从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中择优认定，对拟认定的平台经公示后授予重点平台称号并授牌。

（二）主要指标。申报重点平台，应按要求报送以下指标：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资本（运营企业）、注册用户、访问流量、用户续约率和成交统计情况；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评估、用户注册核查和用户投诉处理制度建设情况；守法经营、进出口商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情况。

（三）动态管理。对重点平台，商务部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跟踪联系，定期考核，并视考核结果作出“考核通过、限期整改、取消命名并摘牌”等相应决定，以保证重点培育平台的质量和水平。

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是一项探索性工作，需要不断总结，逐步完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积极有效地帮助电子商务平台特别是重点平台不断完善对外贸易功能，努力提高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国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wzl/201205/20120508155609.html?2690326765=851297>

62